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2)

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中文版本僅供參考。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文義如有任何分歧或含糊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開曼群島

公司法（第二十二章）

股份有限公司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勤達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之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編

組織章程大綱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爲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之辦事處，地址爲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不時決定開曼群島之其他地點。
3. 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 (i) 以投資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方式經營業務，收購及持有由任何公司、法團或企業（不論所屬性質，亦不論在何處成立或經營業務）發行或擔保任何類別之股份、股額、債權股證、債券、按揭、債務及證券，及由任何政府、主權國家、政府部門首長、信託、地方機關或其他公營機構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額、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及其他證券，並不時按其認爲權宜之方式變更、更換、處置或處理本公司當時之任何投資。
 - (ii) 有條件或無條件認購、包銷、以收取佣金或其他方式發行、承接、持有、買賣及轉換所有類別之股額、股份及證券，與任何人士或公司訂立合夥關係或任何分紅、互惠或合作安排，並創立及協助創立、組成、成立或設立任何類別之公司、合營企業、財團或合夥公司，以收購及承接本公司之任何資產及負債或直接或間接促進本公司之宗旨或達致本公司認爲權宜之任何其他目的。
 - (iii) 行使及執行任何股份、股額、債務或其他證券之擁有權賦予或相關之一切權利及權力，包括（但不影響上述一般原則）本公司因持有若干特定比例之已發行數額或面值而獲

賦予之一切否決權或控制權，以按適當之條款向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提供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督及顧問服務。

(iv) 以任何方式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不論是否與本公司有關連或聯繫）履行之全部或任何責任作出保證或擔保、賠償保證、支持或抵押，不論透過個人契約或以本公司現有或未來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資產（包括其未催繳股本）作為按揭、抵押或質押，或透過任何該等方法，而不論本公司是否就此收取有價之代價。

(v) (a) 經營創立人及企業家之業務，以金融家、資本家、特許經銷商、商賈、經紀、經銷商、買賣商、代理商、進口商及出口商之身份經營業務，並進行及經營及營運所有類別之投資、金融、商業、貿易、經銷及其他業務。

(b) 以總代理商、代理商或其他身份經營所有類別物業之房地產商、發展商、顧問、地產代理商或經理人、建築商、承包商、工程師、製造商、買賣商或售賣商業務，包括提供任何服務。

(vi) 購買或收購、出售、交換、出讓、租賃、按揭、抵押、轉換、善加運用、處置及處理所有類別之房地產及個人財產及權益，特別是所有類別之按揭、債權證、產品、特許權、購股權、合約、專利權、年金、牌照、股額、股份、債券、保單、賬面負債、業務、承擔、索償、特權及通過訴訟佔有之動產。

(vii) 從事或經營於任何時候在本公司董事看來可適合與上述任何業務或活動一併經營或在本公司董事看來有可能為本公司帶來利潤之任何其他合法行業、業務或企業。

就一般詮釋此組織章程大綱及特別是此第 3 項條文而言，所說明或提及之宗旨、業務或權力概不受本公司任何其他宗旨、業務或權力或其名稱之提述或引伸，或兩項或多項宗旨、業務或權力之相提並論所規限或限制，而倘若此條文或此組織章程大綱其他篇幅有任何含糊之處，應以擴充及擴展且不限制本公司宗旨、業務及其可行使權力之釋義及詮釋來解決。

4. 除公司法禁止或限制外，本公司完全有權實踐公司法第 7(4)條所訂明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之任何宗旨，並擁有及可不時及隨時行使自然人或公司法團可隨時或不時行使之任何及一切權力，不論是否牽涉任何法團利益問題，在世界任何地方以總代理商、代理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必要之事情以實踐其宗旨，亦可進行其認為與此有關或相關或相應之任何其他事情，包括（但無論如何不限制上述一般原則）有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方式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切之任何更改或修訂，並有權採取及辦理任何下述行動或事項，即：支付本公司創立、組成及註冊成立所需及有關之一切開支；為本公司辦理註冊登記以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財產；提取、開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署及發行本票、債

權證、債權股證、貸款、借貸股票、貸款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匯票、提貨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出讓或可轉讓工具；貸出款項或其他資產及擔任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作為抵押或不附帶抵押而借入或籌措款項；按董事決定之方式將本公司資金用作投資；創立其他公司；以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出售本公司業務；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配資產；就提供建議、本公司資產之管理及保管、本公司股份上市及其行政管理與任何人士訂立合約；作出公益或慈善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其家屬支付退休金或恩恤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福利；購買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經營本公司或董事認為本公司就上述業務可適切掌握及處理、進行、執行或實行或因而獲利或得益之任何行業或業務，並就此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有關事項，惟本公司僅可經營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須領牌照並已根據有關法律條款獲發牌照之業務。

5. 每位股東之責任以其股份不時欠負之股款數額為限。

6. 本公司股本為42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A類優先股及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B類優先股，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與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有權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並發行其任何部份股本，不論為原有、贖回或增加股本，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惠、優先權或特權，或是否受任何權利後延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而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說明，每次發行之股份（不論列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須受上文所載之權力規限。（附註）

7. 若本公司註冊為受豁免公司，其業務經營須受公司法第 193 條所規限，而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以持續經營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團，並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

附註：

1.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將法定股本由 220,000,000 港元（包括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與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優先股）增加至 320,000,000 港元（包括 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與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優先股）。
2.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將法定股本由 320,000,000 港元（包括 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與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優先股）增加至 420,000,000 港元（包括 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與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優先股）。

開曼群島

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第二十二章）

股份有限公司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勤達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之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編

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A表

剔除 A 表 1. 公司法第一附表內 A 表所載之規則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釋義 2. 本章程細則之旁註不影響其釋義。在本章程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義另有所指：

本章程細則 「本章程細則」指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現時生效之所有補充、經修訂或經取代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聯繫人士」指聯交所規則對此詞語之釋義；

核數師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聘以執行本公司核數師職務之人士；

董事會 「董事會」指出席具備法定人數之董事會議之大多數董事；

股本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主席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整日 「整日」指就通告期限而言，不包括通告發送或被視為發送當日及通

告刊發日期或通告生效日期；

換股通知	「換股通知」指 A 類優先股股東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轉換 A 類優先股之通知（依循本公司不時規定之格式）；
換股期間	「換股期間」指 A 類優先股自其發行日期起至最後贖回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可轉換為繳足普通股之期間；
換股權	「換股權」指 A 類優先股股東在本章程細則、該法令及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或規則之規限下可於換股期間將 A 類優先股轉換為相關數目之繳足普通股之權利；
本公司	「本公司」指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法/該法令	「公司法」或「該法令」指開曼群島公司法；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指不時生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
董事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在任之董事；
可供分派溢利	「可供分派溢利」指根據該法令本公司可依法用作派息之資金；
股息	「股息」包括紅利股息及該法令允許歸類為股息之分派；
經簽署文件	經簽署文件包括經親筆或蓋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通告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存取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及屬於可見形式之資料（不論是否以實物形式存在）；
元/港元	「元」及「港元」指香港現行法定貨幣；
聯交所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贖回日期	「最後贖回日期」指由董事決定本公司須全數贖回優先股之日期；
香港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其附屬地；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及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月份	「月份」指曆月；
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指有權於根據本章程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親身或(若可委派代表)委派代表(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之本公司股東以簡單大多數之票數通過之決議案,包括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股	「普通股」指依照及根據該法令及本章程細則之條文發行及享有本章程細則訂明權利之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優先股	「優先股」指A類優先股及B類優先股；
優先股股東	「優先股股東」指A類優先股股東及B類優先股股東；
優先股息	「優先股息」指章程細則第4(b)(ii)(7)條所述優先股之應付股息；
股東總名冊	「股東總名冊」指董事會不時決定置存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之本公司股東名冊；
在報章內刊登	「在報章內刊登」指根據上市規則在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均須為每日發行及普遍流通之香港報章)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登之付款廣告；
認可結算所	「認可結算所」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七一章)對此詞語之釋義,或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批准上市或掛牌所在之證券交易

所所屬司法權區之法律認可之結算所；

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指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分名冊；
登記辦事處	「登記辦事處」指就本公司股份而言，董事會不時決定置存股份持有人分名冊及（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有關股份之擁有權過戶文件須送往辦理登記及接受登記之地點；
印章	「印章」包括本公司印章、本公司依據章程細則第 137 條採用之證券印章或任何複製印章；
秘書	「秘書」指董事會不時委聘為公司秘書之人士；
A 類優先股	「A 類優先股」指依照及根據該法令第 37 條及本章程細則發行及享有本章程細則訂明權利之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無投票權可贖回 A 類優先股；
A 類優先股股東	「A 類優先股股東」指 A 類優先股之登記持有人；
B 類優先股	「B 類優先股」指依照及根據該法令第 37 條及本章程細則發行及享有本章程細則訂明權利之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無投票權可贖回 B 類優先股；
B 類優先股股東	「B 類優先股股東」指 B 類優先股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A 類優先股及 B 類優先股）及包括股額（若股額與股份之區別已予明示或暗示則除外）；
股東	「股東」指不時正式登記於股東名冊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包括按此聯名登記之人士；
特別決議案 附錄十三 B 部	「特別決議案」指該法令對此詞語之釋義，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達成之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所需之大多數為不少於四分之三有權於已正式發出通告說明會上擬提呈特別決議案之股東大會上親身或（若可委

規則第 1 條	派代表) 委派代表 (若股東為公司, 則其正式授權代表) 表決之本公司股東所投之票數, 包括根據章程細則第 84 條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法規	「法規」指該法令及由開曼群島立法機關制訂而當時生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之其他各項法律;
附屬公司及 控股公司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指公司條例分別對此等詞語之釋義;
轉讓辦事處	「轉讓辦事處」指當時置存股東總名冊之地點;
該法令所用詞語 在本章程細則內 具相同涵義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 該法令界定之任何詞語若並非與主題及/或文義有任何歧義, 在本章程細則內應具相同涵義;
書面/印刷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版印刷、照片、排版植字及所有其他以可閱讀及非短暫方式代表文字或圖像之形式, 亦包括電子顯示方式, 惟有關文件或通告之傳送形式及股東選擇之方式均須符合一切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
性別	意指任何性別之詞語亦涵蓋另一性別及中性性別;
人士/公司	意指人士及中性之詞語亦涵蓋公司及法團, 反之亦然;
單數詞/雙數詞	代表單數之詞語亦涵蓋雙數詞, 而代表雙數之詞語亦涵蓋單數詞。

股本及權利之變更

股本 附錄三 規則第 9 條	3. 本公司於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之股本為420,000,000港元, 分為4,000,000,000股普通股、1,000,000,000股A類優先股及1,000,000,000股B類優先股。
發行股份 附錄三 規則第 6(1)條	4. (a) 在本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發出之任何指示之規限且不影響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任何特別權利下, 董事會可按其決定之時間及代價向任何人士發行任何股份, 而有關股份可附有或附帶有關股

附錄三
規則第 9 條

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優先、遞延、受規限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在該法令及任何股東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任何股份均可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按須予贖回或本公司或有關股份持有人選擇須予贖回之條款發行。任何股份均不得發行予不記名人士。

(b) 普通股、A 類優先股及 B 類優先股享有相同權利及特權，惟下述者除外：

(i) 普通股

在 A 類優先股股東及 B 類優先股股東權利之規限下，普通股賦予其每位持有人接收股東大會通告、出席股東大會及表決任何決議案之權利；及於任何清盤後參與本公司資產分配之同等權利。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普通股並不附有收取股息之權利。

(ii) 優先股

優先股賦予其各自之持有人下列權利：

附錄十三
規則第 5 條

(1) 有關表決

優先股股東：

(aa) 有權接收報告及賬目（包括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即相同於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接收之文件，惟除章程細則第 4(b)(ii)(1)(cc)條所載之情況外，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

(bb) 有權出席任何類別優先股股東會議、於會上發言及表決；

(cc) 儘管有章程細則第 4(b)(ii)(1)(aa)條之規定，但在並只在下列情況下，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法定代理人，或若優先股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計入有關股東大會之

法定人數內，並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

- (x) 優先股息或其任何部份款項被延付及拖欠至少六個月（意指於該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具備充足之可供分派溢利以支付有關優先股息，但並未作出付款）；或
- (y) 有關決議案變更優先股所附之權利或特權，或有關決議案涉及本公司清盤（惟除主席選舉、任何休會動議及有關變更優先股所附權利或特權之決議案或有關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外，優先股股東無權表決該股東大會處理之任何事項）。

若優先股股東有權表決任何決議案，則在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法定代理人（或若優先股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之優先股股東可投一票，而在按股數投票時，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法定代理人（或若 A 類優先股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之 A 類優先股股東就其持有每股 A 類優先股所轉換之每股普通股（若有關 A 類優先股之換股日期為本公司舉行該股東大會或該類別優先股股東會議日期前 48 小時之日期）可投一票。

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表決之條文（在此章程細則第 4(b)(ii)條之規限下及與此條文有任何分歧除外）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優先股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之表決。

(2) 有關會議

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及程

序與股東表決之條文（在此章程細則第 4(b)(ii) 條之規限下及與此條文有任何分歧除外）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類別優先股股東會議。

(3) 有關其他優先股

若本公司發行在任何方面優先於 A 類優先股及/或 B 類優先股之股份，將被視為構成對 A 類優先股及/或 B 類優先股所附權利之變更，而本公司不得（除非按章程細則第 6(a) 條有關變更 A 類優先股及/或 B 類優先股特別權利之規定已獲 A 類優先股股東及/或 B 類優先股股東批准，或除非此章程細則第 4(b)(ii) 條另有規定）增設或發行任何在清盤時參與本公司分紅或本公司資產分配之次序或其他方面優先於 A 類優先股及/或 B 類優先股之股份。然而，本公司可毋須取得 A 類優先股股東及/或 B 類優先股股東同意而發行在參與分紅或資產分配之次序方面與 A 類優先股及/或 B 類優先股享有同等權益及附有董事決定有關股息額、表決、贖回、轉換、交換或其他方面權利之股份。

(4) 有關股份溢價賬

就法律（包括但不限於該法令）允許而言，本公司於發行優先股後不得（為支付贖回優先股款項或支付 A 類優先股進行換股（包括其任何調整）之相關款項除外）採取任何行動以致令或有可能令股份溢價賬之溢價款額減少至低於最後贖回日期贖回任何未贖回優先股所需之款項總額。

(5) 有關可供分派溢利

本公司不得（為支付優先股息或在日常業務中償還本公司任何負債除外）採取任何行動以致有可

附錄三
規則第 1(1)條

能令可供分派溢利減少至低於應付該等可供分派溢利產生期間之任何優先股息所需之款額。

(6) 有關轉讓、登記及股東名冊

優先股將採用記名方式，而本公司將置存優先股股東名冊。優先股可以董事決定格式之書面文據及按其決定之倍數轉讓。

(7) 有關股息

在該法令及本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優先股可按董事在該法令規限下不時決定之派息日期及派息額並優先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獲派之任何股息收取累計及優先股息。本公司未贖回優先股之股息及分派與有關付款將從可供分派溢利撥支。

(8) 有關贖回

在該法令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條文（尤其是章程細則第 9(b)條）及事先取得本公司批准之規限下，優先股（就 A 類優先股而言，先前尚未進行換股之 A 類優先股）可隨時按本公司之選擇根據董事決定之贖回價及其他條款予以贖回。

(aa) 優先股之贖回款項將從本公司依法可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支，而除非本公司具備依法可用以彌補應付贖回款項之充足資金，否則不得就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其他股份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以致會令該等資金減少，亦不得採取其他行動以致可合理預期會令該等資金減少。

(bb) 若本公司選擇贖回任何或全部優先股，本公司須向優先股股東發出不少於 21 天之相關書面通知（「贖回通知」），而本公司

附錄三
規則第 8(1)
及(2)條

須就優先股股東所持每股優先股（於最後贖回日期前已贖回或進行換股之優先股除外）應得之款額以香港銀行賬戶開出之港元支票按優先股股東名冊所載之登記地址寄交每位優先股股東，有關款額乃相等於該等優先股之贖回款項連同其計算至贖回日期之任何延付及應計優先股息總額。

- (cc) 未有優先股股東之書面同意，贖回通知一經發出，即不可撤回。
- (dd) 本公司贖回之任何優先股將被註銷，此後該等優先股將構成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之一部份，並可在本章程細則之規限下再予發行，而於贖回任何優先股時，董事可將因贖回而產生之法定股本轉變為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其中本公司當時之法定股本將被或可被分為與該類別當時已發行股份面額接近（或盡可能接近）之股份，或分為與優先股面額相同之未分類股份。
- (ee) 優先股之贖回須按董事在本章程細則之規限及該法令或其他適用法律或規例之允許下不時決定之方式進行。

(9) 有關資本

於清盤或其他資本退還時，有權優先於支付予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之持有人之任何款項獲償還：

- (aa) 優先股股東所持有優先股之已繳股款，包括任何溢價；

- (bb) 優先股股東所持有優先股計算至有關償還日期而不論是否已宣派或賺取之任何延付或應計股息；

(10) 有關換股

A 類優先股可以董事會決定附有換股權之方式發行，而 A 類優先股股東有權根據及按照下列條款將該等 A 類優先股轉換為董事會決定相關數目之繳足普通股：

- (aa) 換股權可於換股期間任何辦公日行使，方法為填妥換股通知並連同依據章程細則第 17 條發行之 A 類優先股股票或董事規定藉以確立行使換股權之人士之擁有權及所有權之其他文件或證明（如有）（或若該等股票已被遺失或銷毀，則董事規定之擁有權證明及賠償保證）送交本公司。
- (bb) 未有本公司之書面同意，換股通知一經發出，即不可撤回。
- (cc) A 類優先股之換股須按董事在本章程細則之規限及該法令或其他適用法律或規例之允許下不時決定之方式進行。
- (dd) A 類優先股轉換之普通股：
 - (x) 將入賬列為繳足；及
 - (y) 在各方面均與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及同屬一個類別。
- (ee) 於 A 類優先股轉換繳足普通股時，本公司將於收到有關 A 類優先股股東行使換股權所需提交之文件日期後五個辦公日內把

A類優先股股東所持有A類優先股轉換普通股之股票交予彼等。

本公司依據此章程細則第4(b)(ii)(10)條發送之任何股票將按A類優先股股東之決定存放於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待領取，或以平郵寄交A類優先股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

為進行換股交來之所有A類優先股股票將隨即註銷。

優先股將不會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11) 有關剩餘溢利及資產

除此章程細則第4(b)(ii)條賦予之權利外，優先股股東概無權參與本公司之溢利或資產分配。

(12) 此章程細則第4(b)(ii)條之任何規定概無禁止或限制本公司依據適用之法律及聯交所之規定購買或收購普通股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權力。此外，任何類別股份之購回亦毋須經優先股股東批准或同意。

發行認股權證
附錄三
規則第2(2)條

5.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認股權證。只要有一間認可結算所（以其為認可結算所之身份）為本公司之股東，概無認股權證可發行予不記名人士。若認股權證乃發行予不記名人士，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下確信原本之認股權證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補發任何新認股權證收到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賠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新認股權證以取代遺失之認股權證。

**如何可更改
類別權利**
附錄三
規則第6(2)條
附錄十三
B部

6. (a) 如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在該法令條文之規限下，當時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於獨立召開之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中所有關於股東大會之條文於作

- 規則第 2(1)條
- 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等獨立召開之會議，惟任何該等會議及其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當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委派代表），而任何親身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或其委派代表均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附錄三
規則第 6(2)條
- (b)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應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 本公司可購回及
資助購回本身之
股份及認股權證**
7. 在該法令或任何其他法律之規限下，或只要並無任何法律禁止，及在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回或收購本身之全部或任何股份（此章程細則採用此詞語，乃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回方式須先經由股東通過決議案認許，亦有權購回或收購可認購或購買本身股份之認股權證及任何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其任何股份之認股權證，並就此按法律認許或並無禁止之方式支付有關款項（包括從資本撥支），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以貸款、擔保、餽贈、賠償保證、提供抵押或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提供財務資助，而倘若本公司購回或收購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以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方式在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在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賦予有關股息或資本之權利選擇將要購回或收購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有關購回或收購或財務資助僅可依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不時生效之任何有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 增加股本之權力**
8. 本公司可不時（不論當時之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藉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並根據有關決議案決定新股本之數額及分為何種面值之股份。

- 贖回**
9. (a) 在該法令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與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股份可按須予贖回或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須予贖回之條款發行，而有關贖回須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資本撥支）進行。
- 附錄三
規則第 8(1)
及(2)條
- (b) 若本公司並非透過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可贖回之股份，則須設定價格上限，而倘若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應讓所有股東平等參與投標。
- 購回或贖回
並不延伸至其他
購回或贖回**
10. (a) 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不應被視為任何其他股份亦會被購回或贖回。
- 交回註銷之股票**
- (b) 被購回、交回或贖回股份之持有人須將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明之其他地點以交回本公司註銷，屆時本公司將向其支付有關購回或贖回款項。
- 由董事會處理之
股份**
11. 在該法令、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新股份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屬於其原有或任何新增股本）將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按其決定之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決定之人士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有關股份。
- 本公司可支付
佣金**
12. 除非法律禁止，本公司可隨時向任何人士支付有關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毫無條件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不論毫無條件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佣金，惟須依循及符合該法令訂明之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所付佣金均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之 10%。
- 本公司不承認
股份信託**
13.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規定或具法定司法權之法院頒令外，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登記股東於完整股份之絕對權利外，本公司將不受任何形式之約束或強迫而承認（即使已留意到）任何股份之衡平、或然、未來或部份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之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

股東名冊及股票

股東名冊
附錄三
規則第 1(1)條

14. (a) 董事會須安排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其認為合適之地點置存股東總名冊，以記錄股東及其獲發行股份之資料與該法令規定之其他資料。
- (b) 若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一個或多個地點設立及置存股東分名冊。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股東總名冊及股東分名冊應一併被當作股東名冊。
- (c)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任何股份從股東總名冊轉往任何股東分名冊，或將股份從任何股東分名冊轉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名冊。
- (d) 儘管此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在可行情況下須盡快及定期將登記於任何股東分名冊之所有股份轉讓記入股東總名冊，且任何時候均須置存可顯示當時股東名稱及其分別持有股份數目之總名冊，有關記錄在各方面均須依循公司法之規定。

附錄十三
B 部
規則第 3(2)條

15. (a) 除股東名冊暫停登記及（如屬適用）在此章程細則(d)段條文之規限下，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分名冊均須於辦公時間內供任何股東免費查閱。
- (b) 此章程細則(a)段所述之辦公時間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施加之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個辦公日須有不少於兩個小時開放查閱。
- (c) 於透過在報章內刊登廣告及（如屬適用）按聯交所接納之形式以任何電子傳送方式發出 14 天之通告後，股東名冊可於董事會決定之期間及時間就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惟於任何一年內不得暫停超過 30 天（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惟於任何一年內該期間不得延長超過 60 天）。本公司須應要求向任何尋求查閱因此章程細則暫停登記之股東名冊或其部份內容之人士出示秘書親筆簽署之證明，說明股東名冊暫停登記之期間及授權暫

停登記之人士或單位。

附錄十三
B 部
規則第 3(2)條

- (d) 任何置存於香港之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董事會施加之合理限制下)供股東免費查閱及供任何其他人士於繳付董事會釐定每次查閱須付不多於 2.50 港元之費用(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之較高款額)後查閱。任何股東均可要求複印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份內容,費用為每 100 或不足 100 字 0.25 港元或本公司釐定之較低收費。本公司須於接到任何人士之複印要求翌日起計 10 天內安排將有關複印本送交有關人士。

股票
附錄三
規則第 1(1)條

16. 每位登記入股東名冊為股東之人士均有權於股份配發或送交過戶文件後在該法令規定或聯交所不時決定之有關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或在發行條件訂明之其他期限內)按每類股份就其名下之全部股份免費獲發一張股票,或若所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過當時在聯交所之一手買賣單位,則就轉讓而言,如股東要求並繳付聯交所不時釐定首張股票後每張股票之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釐定有關之較低費用,即可獲發其要求股數為聯交所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之股票及一張代表餘下股數(如有)之股票,惟若股份由多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向每位該等人士發出股票,而向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股票即等同於向所有該等持有人交付股票。

加蓋印章之股票
附錄三
規則第 2(1)條

17. 本公司每張股票或債券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均須蓋有本公司印章,而印章僅可經董事會授權加蓋。

每張股票須註明
股份數目

18. 每張股票須註明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已繳付之股款或註明已繳足股款(視情況而定),又或按董事會不時規定之格式發行。

聯名持有人
附錄三
規則第 1(3)條

19. 本公司毋須登記超過四位人士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若任何股份以兩位或多於兩位人士登記,則就發送通告及(在本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一切或任何其他涉及本公司之事項(股份轉讓除外)而言,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

單一持有人。

補發股票
附錄三
規則第 1(1)條

20. 若股票損毀、遺失或銷毀，於有關股東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允許款額之費用（如有）或董事會不時規定有關之較低費用後，可按有關刊發通告、憑證及賠償保證而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如有）補發新股票，而倘若股票損毀或破舊，則於舊股票送交本公司註銷後，可向有關股東補發新股票。

留置權

本公司之留置權
附錄三
規則第 1(2)條

21. 若股份之任何款項（不論是否當時已必須支付）已被催繳或須於指定時間繳付，本公司對每股該等股份（並非繳足股份）均擁有首要留置權；若股份附帶股東或其繼承人欠負本公司之任何負債或債務，則不論該等負債或債務於本公司接獲有關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之期限實際上是否已經到來，而即使該等負債或債務為有關股東或其繼承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之共同負債或債務，本公司對登記於有關股東（不論是單一或聯名股東）名下之所有該等股份（並非繳足股份）均擁有首要留置權及質押權。

**留置權延伸至
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有關股份之所有已宣派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議決於某段指定期間豁免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依循此章程細則之條文。

**出售附帶留置權
之股份**

22.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惟除非與留置權相關之某些款項當時已必須支付或與留置權相關之債務或責任有可能當時已必須履行或解決，且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神志失常或破產而應得有關股份之人士（本公司已收到有關該等人士之通知）接獲書面通知（說明及要求支付當時應付之款項，或註明有關債務或責任並提出履行或解決要求，及通知有意出售欠款之股份）後14天經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上述股份出售
所得款項用途**

23. 本公司出售上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於支付出售費用後，將用以支付或抵償附帶留置權股份之負債或債務或責任（以當時已必須付款為限），而任何餘額（在出售前股份附帶當時未須付款之類似負債或債務之規限下，且（若本公司要求）股東已交回出售股

份之股票註銷)則須於緊接出售股份前支付予股東。為完成出售股份，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有關股份過戶予買方，並將買方之名稱登記入股東名冊為股份持有人，而買方毋須理會有關購股款項之用途，其對該等股份之擁有權亦不受出售程序之任何違規或無效情況所影響。

催繳股款

- | | |
|-------------------------------|---|
| 如何催繳股款 | 24.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而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股份尚未繳付及並未依據股份配發條件按指定時間繳付之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催繳之股款可一次或分期繳付。董事會可決定撤回或後延催繳股款。 |
| 催繳通知 | 25. 本公司須向每位股東發出不少於 14 天之催繳通知，註明付款時間及地點與指定收款人士。 |
| 發出通知之方式 | 26. 章程細則第 25 條所述之通知須按本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之方式發出。 |
| 每位股東均有責任於指定時間及地點繳付催繳股款 | 27. 每位被催繳股款之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向指定之人士繳付每次被催繳之股款。被催繳股款之人士其後即使已轉讓被催繳股款之股份，但仍有責任繳付轉讓前之催繳股款。 |
| 催繳通知可在報章內刊登或以電子傳送方式發出 | 28. 除依據章程細則第 26 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每次催繳股款之指定收款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之通知亦可透過在報章內刊登通告或按聯交所接納之形式以任何電子傳送方式發送予有關股東。 |
| 何時催繳被視為經已作出 | 29. 於授權催繳股款之董事會決議案獲通過時，催繳即被視為經已作出。 |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 30.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有關股份之所有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應付之其他款項。 |
|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股款之 | 31. 董事會可因股東居於香港以外地區或其認為合理之其他原因，不時酌情決定延長對所有或任何股東催繳股款之指定付款期限，惟 |

- 指定付款期限** 不得出於對任何股東之優惠或優待而作出有關決定。
- 催繳股款之利息** 32. 若股份應付之催繳股款或任何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有關款項由指定付款日期計算至實際付款時間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 延付催繳股款期間暫停特權之行使** 33. 直至股東已繳付其個別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欠負本公司之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前，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投票（以其他股東受委代表之身份除外），亦無權被計入法定人數或以股東身份行使任何其他特權。
- 催繳訴訟中出示之憑證** 34. 就收回任何到期之催繳股款提出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而進行之審訊或聆訊中，被起訴股東之名稱已登記於股東名冊為欠款股份之單一或聯名持有人；有關催繳股款之決議案已正式記入會議記錄簿；及催繳通知已依據本章程細則正式發送予被起訴之股東，即為充份證明，而毋須出示委任負責催繳股款之董事或任何其他事項之證明，且有關上述事項之證明將為有關欠款具決定性之憑證。
- 於配發時/日後應付之款項被視為催繳股款** 35.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配發時或任何指定日期應付之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及/或溢價或其他），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將被視為已正式催繳之款項，須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若未能繳付，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支付利息及費用、聯名持有人責任、沒收及類似事項之所有條文將適用於該等款項，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催繳及獲發催繳通知而必須繳付。
- 預繳催繳股款**
附錄三
規則第 3(1)條 36. 若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其所持有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尚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繳付），而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可隨時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以償還其預繳之股款，惟於有關償還通知屆滿前已就該等預繳股款之股份催繳股款則除外。股東於被催繳股款前預繳股款，亦無權享有已就有關股款（若非經已付款）變成當時已必須支付之日期前任何期間宣派之任何部份股息。

股份轉讓

- 轉讓文件格式** 37. 股份轉讓可以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與聯交所規定及董事會批准之標準轉讓文件格式相符）進行。所有轉讓文據均須保存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地點，而所有該等轉讓文據將由本公司保存。
- 簽署** 38.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據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親筆或摹擬（可以機印或其他形式）簽署，惟若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摹擬簽署，董事會須事先獲提供轉讓人或承讓人之授權簽署人之簽署式樣，且董事會須合理信納有關摹擬簽署與其中一個該等簽署式樣相符。直至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
- 董事會可拒絕
登記股份轉讓**
附錄三
規則第 1(2)條 3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之轉讓，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拒絕通知** 40.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於有關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日期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 轉讓規定** 41. 除下列情況外，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將於登記轉讓時註銷）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之其他憑證，已送交本公司；及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及
 - (c) 轉讓文據（在必須蓋章之情況下）已蓋有適當印章；及

- (d) 若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承讓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四位；及
- (e)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本公司之任何留置權；及
- (f) 聯交所不時釐定股份轉讓登記之最高收費(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收費)已支付予本公司。
- 附錄三
規則第 1(1)條
- 不得轉讓予
未成年人士等
- 於轉讓時須交回
股票
- 何時轉讓登記冊
及股東名冊
可暫停登記
附錄十三
B 部
規則第 3(2)條
42. 任何股份概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因屬於或可能屬於神志失常或不能處理本身事務或在法律上缺乏其他行為能力而接獲任何具法定司法權之法院或官員頒令之人士。
43. 於每次轉讓股份時，轉讓人所持之股票須交回註銷，並即時予以註銷，而承讓人將可就其承讓之股份免費獲發新股票；若交回註銷之股票所代表之任何股份將由轉讓人保留，其將可免費獲發有關股份之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存有關轉讓文據。
44. 股份轉讓登記可於透過在報章內刊登廣告及（如屬適用）按聯交所接納之形式以任何電子傳送方式發出 14 天之通告後暫停，而股東名冊可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期間及時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惟於任何一年內轉讓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均不得暫停登記超過 30 天（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惟於任何一年內該期間不得延長超過 60 天）。

股份傳轉

- 股份登記持有人
或聯名持有人
身故
45. 若股東身故，則一位或多位尚存人士（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身故者為單一持有人）將為本公司認可唯一擁有有關股份權益之人士；惟此章程細則之任何規定概無解除已故股東之繼承人（不論單一或聯名）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須承擔之任何責任。
- 遺產代理人及
破產受託人之
登記
46. 任何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應得有關股份之人士，於出示董事會不時規定之擁有權憑證後及在以下條文之規限下，可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選擇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之承讓人。

- 以本身名義登記
之選擇通知/
代理人之登記
47. 若按此應得股份之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股東，須將其已簽署並註明其選擇之書面通知送遞或發送予本公司。若其選擇以代理人名義登記，則須簽署將股份過戶予代理人之股份過戶文件。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轉讓權及股份轉讓登記之一切規限、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通知或過戶文件，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乃由該股東簽署之過戶文件。
- 保留股息等，直至
身故或破產股東
之股份已予轉讓
或傳轉為止
48.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應得有關股份之人士，猶如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一樣享有相同之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若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暫緩支付有關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已將該等股份正式過戶為止，惟在符合章程細則第86條規定之規限下，該人士可於會議上投票。

沒收股份

- 若不繳付催繳
或分期股款，
則發通知
49. 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或分期股款，董事會可於任何部份股款仍未繳付期間隨時向有關股東發出通知（不影響章程細則第 33 條之規定），要求繳付其欠負之催繳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及仍應計算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
- 通知方式
50. 有關通知須另訂其要求付款之期限（不早於通知發出日期後 14 天屆滿之日）及地點，並說明若未能於最後期限或之前在指定地點繳交款項，被催繳股款或仍未繳付分期股款之股份將被沒收。董事會可接納股東交回有可能被沒收之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之提述亦包括交回股份。
- 若不履行通知之
要求，則可沒收
股份
51. 若股東未能履行上述任何通知之要求，則於股東按該通知之要求繳款前，董事會可隨時通過決議案沒收該通知涉及之任何股份。有關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已就有關股份宣派而實際尚未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 被沒收股份
將被視為
本公司資產
52. 任何按此被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資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方式重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於重配、出售或處置被沒收之股份前，董事會可隨時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撤銷沒收。

即使股份已被
沒收，仍須繳付
欠款

53.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該等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繳付其於沒收股份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若董事會酌情規定）按董事會釐定年息不超過15厘之利率由沒收日期計算至付款日期之利息，而倘若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於沒收股份當日執行付款要求，惟毋須折算或扣減被沒收股份之價值。就此章程細則而言，於沒收日期後任何指定時間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應付之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儘管未到付款時間，將被視為須於沒收日期繳付，且有關款項於股份被沒收時將變成即時到期繳付，惟應付之有關利息僅由上述指定時間計算至實際付款日期。

沒收憑證

54. 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以書面發出之法定聲明（註明本公司已於聲明內所述日期正式沒收本公司有關股份）即為聲明內所述事實具決定性之憑證，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得聲稱擁有該等股份。本公司可收取重配、出售或處置被沒收股份之代價（如有），而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簽署以重配、出售或處置股份之承讓人為受益人之重配或轉讓證書，屆時該人士將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而毋須理會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之用途，且其對該等股份之擁有權亦不受沒收、重配、出售或處置股份程序之任何違規或無效情況所影響。

沒收後發出通知

55. 若任何股份已被沒收，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之登記股東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事項連同沒收日期須隨即記入股東名冊。儘管有上文規定，惟若在發出沒收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亦不應令沒收失效。

贖回被沒收股份之
權力

56. 儘管已如上文所述沒收股份，惟於重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被沒收股份前，董事會可隨時允許按照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及支銷費用之付款條款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如有）贖回被沒收股份。

沒收將不影響
本公司對催繳或
分期股款之權利

57. 沒收股份將不影響本公司對有關股份之任何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之權利。

- 因欠負股份
應付款項而
作出沒收
58. 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條文將適用於股東欠負根據股份發行條款須於指定時間繳付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之情況，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催繳及獲發催繳通知而必須繳付。

股額

- 轉換股額之權力
59.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通過同樣之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值之繳足股份。

- 股額轉讓
60. 股額持有人可按照股份轉換為股額前採用之轉讓方式及依據之相同規則，或在情況許可下按照盡可能與轉換前接近之方式及規則，將全部或任何部份股額轉讓，惟若董事會認為適當，可不時釐定股額之最低轉讓限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少於最低限額之股額，惟該最低限額不應超過股份轉換為股額前之面值。本公司將不會就任何股額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 股額持有人的權利
61. 股額持有人可根據彼等所持之股額數額，猶如彼等持有轉換為股額前之股份一樣享有有關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投票及其他方面之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惟若轉換為股額前之股份並無賦予有關特權或利益，則有關股額數額亦不會賦予該等特權或利益（參與本公司之股息及溢利分配除外）。

- 釋義
62. 本章程細則中適用於實繳股份之條文亦適用於股額，而其所述之「股份」及「股東」亦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股本變更

- 股本之合併及分拆
與股份之再分拆
及註銷
63.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並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於合併任何繳足股份並將其分拆為面額較高之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特別是（惟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原則）在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股份合併為

合併股份，而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配任何零碎之合併股份，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指派之人士出售，該指派人士可將按此出售之零碎股份過戶予買方，而過戶之有效性將毋庸置疑，且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可按原應獲配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之權利及權益比例分派予彼等，或撥歸本公司所有；

- (ii)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接或同意承接之股份，並在該法令之規限下按註銷之股份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 (iii) 在該法令條文之規限下，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定面額之股份，而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在分拆後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附帶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之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削減股本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按該法令批准之任何方式及在其任何條件之規限下削減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借貸權力

借貸權力

- 64.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取或擔保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用作按揭或抵押。

借貸條件

- 6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及依據其就各方面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支付或償還任何款項，特別是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任何負債、債務或責任之直接或附屬抵押。

- 轉讓** 66.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予轉讓而不附帶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之間的平衡權益。
- 特權** 67.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帶有關贖回、放棄權利、兌現、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權。
- 保存抵押登記冊** 68. (a) 董事會須按照該法令條文之規定安排保存一份記錄所有涉及本公司資產按揭及抵押之正式登記冊，並須依循該法令有關其所述按揭及抵押及其他之登記規定。
-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登記冊** (b) 若本公司發行不可透過讓渡而轉讓之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不論作為系列工具之一部份或個別工具），董事會須安排保存一份正式之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
- 未催繳股本之抵押** 69. 若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用作抵押，所有其後承接有關抵押之人士須受先前之抵押所規限，將不可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取得較先前抵押優先之權益。

股東大會

- 何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附錄十三
B 部
規則第 3(3)條
規則第 4(2)條
70. 每年除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大會召開通告註明大會名稱；本公司兩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相隔不得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批准之較長期間）。只要本公司於註冊成立後18個月內舉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則毋須於註冊成立年度或翌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所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 股東特別大會** 71.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72.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由本公司任何兩位或多於兩位股東向本公司在香港之總辦事處（或若本公司不再設置總辦事處，則註冊辦事處）送遞提請書要求召開，有關提請書須註明召開該大會之目的並由提請人簽署，惟該等提請人於送遞提請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

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由本公司任何一位股東（其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向本公司在香港之總辦事處（或若本公司不再設置總辦事處，則註冊辦事處）送遞提請書要求召開，有關提請書須註明召開該大會之目的並由提請人簽署，惟該提請人於送遞提請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若董事會並未於提請書送遞日期後21天內正式安排召開大會，提請人本人或任何代表超過所有提請人二分之一總表決權之提請人可按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該大會，惟任何按此召開之股東大會不得於提請書送遞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以致提請人須召開大會而支銷之一切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付還提請人。

大會通告

附錄十三

B 部

規則第 3(1)條

73. (a)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21整日（或在任何情況下以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最短通知期限）之書面通告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不少於14整日（或在任何情況下以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最短通知期限）之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限不包括通告發送或被視為發送當日及通告刊發日期或通告生效日期，而通告須註明召開大會之時間、地點及議程，會上將提呈之決議案詳情及（就特別事項（定義見章程細則第75條）而言）特別事項之一般性質。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須註明大會名稱，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大會之通告須註明擬於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均須發送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之股東除外）。
- (b) 儘管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短於此章程細則(a)段所述通知期限之通告召開，若經下列人士同意，有關大會將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i)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委派代表；及
 - (ii) 就任何其他大會而言，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大多數

(按人數計算)股東，即共持有不少於 95%附帶有關權利之股份面值之大多數股東。

- (c) 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通告均須以合理顯眼之方式註明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時代其投票，而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遺漏發送通告/
代表委任文據**

- 74. (a) 偶然遺漏發送任何通告予任何有權接收通告之人士，或有關人士未有收到有關通告，均不應令有關大會上任何已獲通過之決議案或任何程序無效。
- (b) 就連同代表委任文據發送之通告而言，偶然遺漏發送代表委任文據予任何有權接收通告之人士，或有關人士未有收到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均不應令有關大會上任何已獲通過之決議案或任何程序無效。

股東大會程序

特別事項

- 75. 於股東特別大會商討之所有事項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除下列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外，於股東週年大會商討之所有事項亦將被視為特別事項：
 - (a) 宣派及批准派付股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與須附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補退任董事；
 - (d) 委聘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有關酬金之釐定方法；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數目不多於其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之 20%（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百分比）及依據此章程細則(g)段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法定人數**
76. 就股東大會而言，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委派代表（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惟若本公司只有一位登記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該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委派代表（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除非於開始商討事項時已具備規定之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均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
- 若未具備法定人數，何時解散會議及何時休會**
77.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仍未具備法定人數，有關會議（若應股東之要求召開）將須解散，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後延至下星期同一日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若於有關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仍未具備法定人數，則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委派代表（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將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會議所要商討之事項。
- 股東大會主席**
78. 主席將出任每次股東大會之主席，或若並無主席，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出席大會之董事須推選另一位董事擔任主席，而倘若並無董事出席大會，或若出席之所有董事均拒絕主持大會，或若獲選之主席退任大會主席，則出席之股東須推選彼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 決定股東大會休會之權力/續會處理之事項**
79. 主席於具備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可（若大會作出指示，則須）決定休會，並按大會決定另訂續會之舉行時間及地點。若休會14天或以上，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整日之通告，以原先會議通告之方式註明續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惟毋須註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之性質。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獲發有關任何續會或於續會上處理事項之通告。於任何續會上，除原先會議原定處理之事項外，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 要求按股數投票之權利及（若無提出按股數投票要求）**
8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上市規則規定按股數投票或（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之要求時）正式提出按股數投票之要求，任何提呈大會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

通過決議案之憑證

表決。下列人士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附錄十三

B 部

規則第 2(3)條

(a) 大會主席；或

(b) 至少五位親身出席大會並有權表決之股東或其委派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附錄十三

B 部

規則第 2(3)條

(c) 一位或多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其代表不少於十分之一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或其委派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d) 一位或多位親身出席大會並持有附帶出席大會及表決權利之股份之股東（其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全部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或其委派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

除非規定或要求按股數投票，且有關要求未被撤回，由主席宣佈決議案已以舉手方式表決一致通過或獲特定之大多數股東贊成或反對，而將有關表決結果記入本公司之公司會議記錄簿，即屬具決定性之憑證，而毋須記錄決議案贊成票與反對票之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明。

按股數投票

81. (a) 若如上文所述要求按股數投票，則須（在章程細則第 82 條之規限下）於要求按股數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日期後 30 天內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表格或投票單）於主席指示之時間及地點進行。本公司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之按股數投票發出通告。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按股數投票之大會之正式決議。經主席同意後，按股數投票之要求可於提出有關要求之大會結束或進行按股數投票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撤回。

儘管已提出

按股數投票要求，
仍可繼續處理事項

(b) 按股數投票之要求將不妨礙大會繼續處理要求按股數投票之事項以外之其他事項。

何種情況下須即時
進行按股數投票
而非後延至續會

82. 就推選大會主席或任何續會問題正式要求之按股數投票均須於大會上進行，而非後延至續會。

主席可投決定票 83. 若票數相同，不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有權於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按股數投票之大會上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書面決議案 84. 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告並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所有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備一份或多份副本）（包括特別決議案）猶如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通過一樣合法及有效。任何該等決議案將被視為已於最後簽署之股東簽署當日舉行之大會上通過。

股東表決

股東表決 85.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而於按股數投票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委派代表（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可投一票。於按股數投票時，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並無必要以同一方式投出全部票數。

已故及破產股東之表決 86. 根據章程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為股東之任何人士均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會事先已認可其有權於有關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

聯名持有人的表決 87. 如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之一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已故股東之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章程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有關股東名下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精神紊亂之股東之表決 88. 因屬於或可能屬於神志失常或不能處理本身事務而接獲任何具法定司法權之法院或官員頒令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均可由任何獲授權人士代其表決，而於按股

數投票時該人士可委派代表投票。

表決資格

89. (a) 除非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除已正式登記及已就其股份繳付當時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股款之股東外，任何人士均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b) 若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放棄表決任何特定決議案，或被限制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有關股東或其代表作出任何與有關規定或限制相違背之投票將不予點算。

對表決提出異議

(c) 任何行使或擬行使表決權之人士之資格或任何表決之可接納性均不應受到異議，惟於有關人士行使或擬行使表決權之會議或續會上其確實作出表決或作出受到異議之表決則除外，而該會議上所有未被拒絕之表決就各方面而言均屬有效。若對接納或拒絕任何表決有任何爭議，會議主席可作出決定，而此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之決定。

受委代表

附錄十三

B 部

規則第 2(2)條

90.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受委代表將與股東一樣有權於會上發言。於按股數投票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任何數目之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

**代表委任文據須
採用書面方式**

附錄三

規則第 11(2)條

91. 代表委任文據須採用書面方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代理人簽署，或若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送遞代表授權文件
或委任代表之
決議案副本**

92. 代表委任文據及（若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有關文據之人士擬參與表決之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通告或其隨附之任何文件註明之其他地點），或若於該會議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按股數投票，則最遲須於指定按股數投票時間48小時前

送達，倘若未能送達，代表委任文據將不被當作有效，惟若委任人透過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正向本公司傳送已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文據，則大會主席可酌情指示當作已正式送遞代表委任文據。代表委任文據於其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將告失效。送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會議及於會上表決或於按股數投票時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代表委任表格
附錄三
規則第 11(1)條

93. 每份代表委任文據，不論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他會議，均須採用通用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格式，惟亦須容許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其代表就將於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會議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若並無投票指示或有關指示出現分歧，則自行酌情投票）。

代表委任文據下之
授權

94. 用以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將：(a)被視作授權代表（若其認為適當）要求或參與要求按股數投票及就有關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修訂投票；及(b)對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同樣有效（除非代表委任文據另有說明），惟會議須原訂於文據簽署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

授權雖被撤回，
受委代表/代表之
投票仍屬有效

95. 儘管委託人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有關股東授權或決議之委任書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已被撤回，或有關決議已被撤回，或委任書相關之股份已予轉讓，根據股東授權或決議文據之條款作出之投票仍屬有效，惟此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章程細則第92條所述其他地點於有關委任書相關之會議或續會開始舉行前至少兩小時並未收到有關上述身故、精神錯亂、撤回或轉讓之通知書之情況下方始適用。

公司/結算所
委派代表
出席會議及投票
附錄十三
B 部

96. (a) 若本公司股東為一間公司，可藉其董事或其他主管組織之決議案或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出任其代表，以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而該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其可行使之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而以此方式授權代表之公司將被

規則第 2(2)條

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

附錄十三

B 部

規則第 6 條

- (b) 若有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可藉其董事或其他主管組織之決議案或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出任其受委代表或代表，以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若獲授權人士超過一位，則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依據此條文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其他憑證，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持有授權書所註明數目及類別股份之本公司個人股東，包括有權於進行舉手表決時個別作出表決（儘管章程細則第85條另有任何規定）。

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

97.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須設於董事會不時指定開曼群島境內之地點。

董事會

組成人數

98.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

董事會可填補
空缺/委任新增
董事

附錄三

規則第 4(2)條

99.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成員。按此委任之任何董事將於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上任滿告退，屆時其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惟若該大會為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則該董事將不被計入須依據章程細則第116條於該大會上輪流告退之董事人數內。

替任董事

100. (a) 董事可隨時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位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任董事，並隨時以同樣方式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惟若所擬委任之人士為董事，則董事會不得拒絕批准該項委任。

- (b) 替任董事之委任將於發生任何導致（若替任董事為董事）該董事須辭任董事職位之事件時或替任董事之委任人終止擔任董事職位時終止。
- (c) 替任董事（除非不在香港）將有權（代替其委任人）接收及放棄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其委任人並未親身出席之任何董事會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且於有關會議上一般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一切職能，而就有關會議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將屬適用，猶如該替任董事本人（代替其委任人）為董事。若其本人為董事或須以替任人身份代表一位以上之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其投票權將予累積計算，且其並無必要盡用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投出全部票數。若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會議或未能執行職務（若並無向其他董事另發確實通知，替任人之證明書將具決定性），則替任董事就任何董事書面決議案之簽署將如其委任人之簽署同樣有效。就董事會不時作出有關任何董事委員會之決定而言，此段之上述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將亦適用於其委任人為成員之任何董事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無權擔任董事或被視為董事。
- (d)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取利益，並獲償付費用及獲賠償保證（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猶如其本人為董事一樣享有有關權利，惟其將無權就其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按其委任人以書面通知不時給予本公司指示向該替任董事支付有關委任人原應獲付之該部份酬金（如有）則除外。
- (e) 除此章程細則上述條文之規定外，董事亦可由其委任之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在此情況下該代表之出席及投票就各方面而言將被視為該董事親身出席及投票。該代表本人毋須為董事，而章程細則第90至95條之規定於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董事代表之委任，惟代表委任文據不會於其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其有效期限將由該文據訂明，或若該文據未有訂明，則直至以書面撤回委任為止，且董事可委任任何

數目之代表，惟其中只有一位代表可代其出席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

- 董事資格**
101.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任何董事不會僅因為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必須辭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或重獲委任為董事之資格，而任何人士亦不會僅因為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失去獲委任為董事之資格。
- 董事酬金**
102. (a)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酬金，有關金額將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視情況而定）釐定，且（除非釐定有關酬金之決議案另有指示）按董事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在董事之間分配，或若並無有關協定，則平均分配，惟在此情況下若任何董事之任期短於獲付酬金之整段期間，則其僅可按在任期間之比例獲得分配。有關酬金將為董事就其於本公司之受薪或受僱職位所獲任何其他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
- 附錄十三
B 部
規則第 5(4)條
- (b) 支付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免職補償或離職代價之任何款項（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應獲支付之款項）須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董事開支**
103. 董事有權獲付其就履行董事職務合理支銷之一切開支，包括旅費，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車資，或就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支銷之其他費用。
- 特別酬金**
104. 董事會可批准向任何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之董事支付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作為平常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其替代報酬，並可以薪酬、佣金或分紅或其他協定之方式支付。
- 董事總經理等之酬金**
105. 執行董事（依據章程細則第 108 條委任）或獲任命擔任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位之董事之酬金將不時由董事會釐定，並可以薪酬、佣金或分紅或其他方式或以所有或任何該等方式支付，連同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退休金及/或年金

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有關酬金將為收受人作為董事所獲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

**何時董事必須
離職**

10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必須離職：

- (i) 若董事就其辭職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在香港之總辦事處；
- (ii) 若董事因屬於或可能屬於神志失常或不能處理本身事務而獲任何具法定司法權之法院或官員頒令，且董事會議決該董事必須離職；
- (iii) 若董事未經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該董事必須離職；
- (iv) 若董事破產或獲頒財產接管令或無力還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和解協議；
- (v) 若基於法律或本章程細則之任何條文規定董事終止或被禁止擔任董事；
- (vi) 若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若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之人數簽署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若本公司股東依據章程細則第 122(a)條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其撤職。

附錄十三
B 部
規則第 5(1)條

**董事可與本公司
訂立合約**

附錄十三
B 部
規則第 5(3)條

107. (a) (i)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均毋須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亦毋須因此而避免訂立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與董事為其股東或與其有利益關係之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參與訂約或作為股東或有上述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相關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之任何收益，惟若該董事在有關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

在可行情況下須盡早於董事會會議申報其權益性質，就此該董事可作出具體申報或以一般通知申明，基於通知內所述事實，其應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可能訂立任何已具說明之合約中擁有權益。

- (ii) 任何董事均可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除非本公司與該董事另有協定）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以任何該等其他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之身份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可按其就各方面認為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其作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而可行使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其本人或彼等任何一位董事為該等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而任何董事儘管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等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並因此而與或可能與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有利益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投贊成票。

- (b)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同時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就此獲付董事會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酬、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而有關酬金將為按照或依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支付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

- (c) 董事無權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有關法定人數內），倘若有關董事投票，其所投之票將不予點算（有關董事將亦不被計入有關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董事若擁有
重大權益，
則不得投票**

附錄三

規則第 4(1)條

董事可就若干
事項投票
附錄三
附註 1

- (i) 就下列事項提供抵押或賠償保證：
 - (aa) 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之款項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bb) 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
- (iii) 涉及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為其本人或其聯繫人士權益來源之任何第三公司）不多於百分之五或以上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採納、修訂或執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從中獲得利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b) 採納、修訂或執行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且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v) 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同樣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董事可就
非與其委任有關
之建議投票**

(d) 若考慮有關委任兩位或多於兩位董事（包括釐定或變更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擔任職務或受聘職位之建議，該等建議須就每位董事分別作出考慮，在此情況下，每位有關董事（若非根據(c)段被禁止投票）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與其委任有關之決議案則除外）投票及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誰決定董事
可否投票**

(e) 若任何董事會會議就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重大權益，或就某項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定合約、安排或交易之重要性，或就任何董事之投票權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資格產生疑問，而有關疑問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解決，除非有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或若適用，會議主席及/或其聯繫人士）就有關董事（或若適用，會議主席）所知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有關疑問均由會議主席處理（或若有關疑問乃與會議主席或其聯繫人士有關，則由會上之其他董事處理），而會議主席（或若適用，其他董事）就任何其他董事（或若適用，會議主席）之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f) 已刪除。

董事總經理

**委任董事總經理
等之權力**

108.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委任任何一位或多於一位董事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業務管理相關之其他受聘或執行職位，任期及條款按董事會認為適當而決定，薪酬條款則按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 105 條決定。

**董事總經理等之
罷免**

109. 每位獲委任擔任章程細則第 108 條所述職位之董事，均可由董事會辭退或罷免，惟此並不影響因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之違約事件而該董事可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對該董事提出任何損失索償。

終止委任 110. 獲委任擔任章程細則第 108 條所述職位之董事，須受適用於罷免本公司其他董事之相同條文所規限，而倘若其由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之職，則據此事實亦須即時終止擔任該職位，惟此並不影響因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之違約事件而該董事可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對該董事提出任何損失索償。

權力可予委託 111. 若董事會認為適當，可不時將董事會之一切或任何權力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在行使一切權力方面，該董事須受董事會不時制定及施加之規則及限制所規限，而有關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惟以真誠行事且並未接獲有關上述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之人士則不受影響。

管理

**將本公司
一般權力
賦予董事會** 112. (a) 在董事會行使章程細則第 113 至 115 條所賦予權力之規限下，本公司業務將交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職權外，董事會可行使及採取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認許而本章程細則或該法令並未明確指示或本公司並未於股東大會上規定行使之一切權力或採取之一切行動或辦理之一切事項，惟須受該法令條文及本章程細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而並非與該等條文或本章程細則有分歧之任何規則所規限，而該等規則不應令董事會先前之任何行動失效（若並無制定該等規則，則有關行動原本應已生效）。

(b)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賦予之一般權力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具有以下權力：

(i) 給予任何人士日後要求按面值或協定之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之權利或選擇權；及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或參與其分紅或參與本公司一般分紅之權益，作為薪酬或其他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替代報酬。

附錄十三 (c) 除（若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採納本章程細

B 部
規則第 5(2)條

則當日生效之公司條例第 157H 條允許及公司法允許外，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述章程細則第 107(f)條)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提供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該等董事提供貸款而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若任何一位或多於一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他公司之控制性權益，向該等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等其他公司提供貸款而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經理

經理之委任及
酬金

113.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一位或多位經理，並釐定其酬金(以薪酬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分紅之權利或綜合兩種或多於兩種此等方式支付)，及支付總經理、一位或多位經理就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所聘用任何員工之工作開支。

任期及權力

114. 上述總經理、一位或多位經理之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而賦予彼等董事會之一切或任何權力。

委任條款及條件

115. 董事會可依據其就各方面酌情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與上述任何總經理、一位或多位經理訂立協議，包括授權彼等就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委任一位或多位助理經理或其他下屬員工。

董事輪流告退

董事輪流告退及
退任

116.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流告退。每年須告退之董事為自上次膺選後任期最長之董事，惟若有多位董事於同一天膺選，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該等

董事之間另有協定)。此外，每位董事須在不遲於其上次膺選或重選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退任董事之任期將於其告退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其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 股東大會
填補空缺**
117. 於任何董事以上述方式退任之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選舉相同數目之人士以填補有關董事空缺。
- 退任董事留任至
委出繼任人為止**
118. 若須進行董事選舉之任何股東大會未能填補退任董事之空缺，則退任董事或其空缺未獲填補之董事將被視為經已重選，並（若其願意）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按年連任，直至其空缺獲得填補為止，除非：
- (i) 於有關大會上已決定削減董事人數；或
 - (ii) 於有關大會上已明確議決不填補有關董事空缺；或
 - (iii) 重選有關董事之決議案已提呈大會但遭否決。
- 股東大會增加或
削減董事人數之
權力**
119.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惟其後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在本章程細則及該法令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按此委任之董事將於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上任滿告退，屆時其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若該大會為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則該董事將不被計入須於該大會上輪流告退之董事人數內。
- 若有任何人士
提名膺選，
須發通知**
- 附錄三
規則第 4(4)條
規則第 4(5)條
120. 除非經由董事會推薦膺選，否則任何人士（應屆退任董事除外）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惟若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持有或合共持有本公司面值不少於5%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且有權出席有關大會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股東（並非擬被提名膺選之人士）已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擬提名某位人士膺選，且擬被提名之人士亦發出已簽署之書面通知，表明其願意膺選則除外，而該等書面通知須在不早於有關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及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7天之最短7天期間內送呈。

- 董事名冊及將變更資料通知公司註冊處**
121. 本公司須在其辦事處置存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記錄彼等之姓名及地址及職業及該法令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並將該名冊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且不時按該法令規定將該等董事之任何變更資料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 通過特別決議案
罷免董事之權力
附錄十三
B 部
規則第 5(1)條
附錄三
規則第 4(3)條**
122. (a) 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有任何協議，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屆滿前可隨時通過特別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並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他人接替其職。按此推選之接任人之任期將與被罷免董事之原有任期相同。
- 附錄三
規則第 4(3)條
- (b) 此章程細則之任何規定概不應被視為褫奪根據此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被罷免之董事就其董事任命被終止或因此其任何其他任命或職務亦被終止而應得之賠償或損失賠償，亦不應被視為低貶此章程細則條文以外罷免董事之任何權力。

董事會議程序

- 董事會議/
法定人數等**
123. 董事會可於世界任何地方開會商討事項、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規範其會議及程序，並決定商討事項所需之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董事。就此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須被計入法定人數以代替其委任人，而擔任多位董事替任人之董事須就其本人（若其本人為董事）及就其替任之每位董事分別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條文之任何規定概不應被詮釋為認許僅有一位人士出席之會議構成會議）。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可通過電話或電話會議或任何其他電訊設備舉行會議，惟所有與會人士必須能與所有其他與會人士同時溝通，而依據此條文參與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 召開董事會會議**
124. 董事及秘書在董事之要求下可隨時召集董事會會議。有關會議通告須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以書面或電話、傳真、電傳或電報方式發送予每位董事，亦可按董

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送予董事，惟有關會議通告毋須發送予當時不在香港之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

- 如何決定問題** 125. 在章程細則第 107 條之規限下，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以投票之大多數票決定，若票數相同，則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主席** 126. 董事會可推選一位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並決定其任期（有關任期不得超逾該主席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須輪流告退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日期）；若並無推選主席，或若於任何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主席尚未出席會議，則出席之董事可推選彼等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會議之權力** 127. 具備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將具法定資格行使本章程細則當時賦予董事會或董事會一般可行使之一切或任何職權、權力及酌情權。
- 委任委員會及授權之權力** 128.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委託予由其認為適當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代表其缺席委任人之替任董事）組成之委員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任命及解散有關委員會，惟按此成立之每個委員會於行使獲委託之權力時均須依循董事會不時施加之任何規則。
- 委員會行事等同董事行事之效力** 129. 任何董事委員會所執行符合有關規則及達致其任命目的之一切職務（惟因其他目的則除外），將具有等同於董事會執行相同職務之效力及效果，而董事會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同意後將有權給予任何該等委員會成員報酬，並從本公司之經常開支中支銷有關報酬。
- 委員會會議程序** 130. (a) 只要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規範董事會會議及會議程序之條文適用且未被董事會依據章程細則第 128 條施加之任何規則所取代，由兩位或多於兩位董事組成之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會議程序均須受有關條文規限。
- 董事會議記錄** (b) 董事會須安排擬寫下列事項之會議記錄：
- (i) 董事會委任所有高級職員；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出席依據章程細則第128條

委任成立之董事委員會之會議的董事姓名；

- (iii) 任何董事就其於任何合約或擬定合約之權益或其擔任或持有可能產生責任或權益衝突之任何職位或財產而發出之所有聲明或通知；及
- (iv) 本公司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有會議之所有決議及商討事項。

任何該等會議記錄若經會議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即為任何有關商討事項具決定性之憑證。

- 雖有未善之處，
董事或委員會之
行事仍屬有效**

131. 儘管其後發現在委任有關董事或以董事身份行事之人士方面有若干未善之處，或彼等或其中任何人士已被取消資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之任何會議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之人士以真誠執行之一切事情將同樣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已獲正式委任及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視情況而定）。
- 於存在空缺時之
董事權力**

132. 董事會之任何空缺將不影響在任董事執行職務，惟若在任董事人數削減至低於本章程細則所定或依據本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之法定人數，則在任董事可為增加董事人數至法定人數或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目的（惟非為其他目的）執行職務。
- 董事決議案**

133. 經每位董事（或依據章程細則第 100(c)條彼等各自委任之替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猶如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一樣合法及有效，並可包含一式多份之文件，每份由一位或多於一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秘書

- 秘書之委任**

134. 秘書將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而按此委任之任何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若秘書一職出現空缺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並無秘書能行事，則該法令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批准由或對秘書執行之事情將可由或對董事會委任之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執行，或若並無助理秘書或副秘書能行事，則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就此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執行。
- 同一人士不得**

135. 該法令或本章程細則之條文規定或批准由或對董事及秘書執行

同時以雙重身份
行事

之事情，不得由或對同時以董事及秘書或替任秘書身份行事之同一人士執行。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印章之保管及
使用

136. 董事會須妥善保管印章，印章僅可在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委員會之批准下使用，而每份加蓋印章之文據均須由一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其他人士連署。證券印章為與公司印章式樣相同而其上刻有「證券」字樣之印章，專用於為本公司發行之證券蓋章及為該等證券之立據或證明文件蓋章。董事會可一般或就特定情況議決採用該項批准所註明之摹擬或其他機印方式為股票、認股權證證書、債券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加蓋證券印章或任何簽署，或議決蓋有證券印章之任何股票或證書毋須再由任何人士簽署。就所有以真誠為本公司行事之人士而言，上述加蓋印章之每份文據應被視為事先已獲董事批准蓋章。

複製印章

137. 本公司可預備一個複製印章以用於開曼群島境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方，並就加蓋及使用該複製印章以書面（蓋有印章）委任海外任何代理人或委員會為本公司之代理人，而彼等可就有關印章之使用施加其認為適當之限制。本章程細則中有關印章之所有提述，在一切適用之情況下將被視為包括上述之任何複製印章。

支票及銀行安排

138. 所有支票、本票、匯款單、匯票及其他可轉讓票據，及所有支付予本公司之款項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以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兌現、承兌、背書或執行（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之銀行賬戶須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銀行開立。

委任代理人之
權力

13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以蓋有印章之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非固定形式之人士組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為本公司之代理人，其委任目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不超逾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及任期及所受之條件規限概按董事會認為適當而決定，而任何該等授權書均可包含董事會認為適當

且令與任何該等代理人交接之人士得到保障及方便之條文，亦可授權任何該等代理人將其獲賦予之一切或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再委託予他人。

代理人簽署契約

- (b) 本公司可以書面（蓋有印章）一般或就任何特定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理人，代其在世界任何地方簽署契約及文據，並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而該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及蓋有代理人印章之每份契約對本公司均具約束力，並具有等同於蓋有本公司印章之效力。

區域或地方 理事會

140. 董事會可成立任何委員會、區域或地方理事會或代理團以在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管理本公司之任何事務，並委任任何人士為該等委員會、區域或地方理事會或代理團之成員及釐定其酬金，及將董事會獲賦予之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委託予任何委員會、區域或地方理事會或代理團，而彼等可將有關權力再委託予他人。董事會亦可授權任何地方理事會成員填補有關理事會空缺及於空缺未獲填補時執行職務，而任何該等委任或委託均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為根據及規限，且董事會可罷免按此委任之任何人士及廢除或變更任何該等委託，惟以真誠行事且並未接獲有關上述廢除或變更通知之人士則不受影響。

設立退休金及 僱員購股權計劃 之權力

141. 董事會可為目前或過往受聘或服務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聯繫或關連之公司之任何人士，或目前或過往於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之董事或高級職員及任何該等人士之妻室、遺孀、家屬及受撫養人，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離職金或（在普通決議案之批准下）僱員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或向彼等或促使向彼等發放捐款、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贊助任何為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利益或為促進其利益及福利而成立之機構、組織、會社或基金，並就上述任何人士之保險支付保費，及贊助或資助任何慈善或關懷事業或任何獎學金或任何公眾、大眾或公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聯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進行上述任

何事項。擔任任何該等職務或職位之任何董事均有權參與並為其本身利益獲取任何該等捐款、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儲備資本化

- 資本化之權力**
142. 董事可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基金或損益賬當時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或當時可供分派（而毋須用於派付或提供任何享有優先派息權利之股份之股息）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資本化，就此該等款項可按相同比例分派予以股息方式分派時原應可獲分派之股東，條件為該等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用作繳足該等股東所持任何股份當時仍未繳足之款項，或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將按上述比例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及分派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而部份用於另一用途，惟就此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及任何屬於未變現溢利之儲備或基金僅可用於繳足將以繳足股份方式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未發行股份，或在該法令條文之規限下繳足本公司部份繳款證券到期或應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
- 資本化決議案之效力**
143. (a) 若章程細則第 142 條所述之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分配及運用已議決資本化之未分配溢利，並配發及發行繳足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如有），且採取一切行動及辦理一切事項以使上述資本化事項生效，而董事會獲充份授權：
- (i) 若須分派零碎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則作出其認為適當之安排，發行零碎股份股票或支付現金或其他（包括安排將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彙集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應得之人士，或略去或將零碎權益上下調整至整數，又或是將零碎權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非有關股東）；
 - (ii) 若在任何股東登記地址所在之地區，未經註冊程序或辦理其他特別或繁複手續，提呈有關權利或權益將屬或可能屬於違法，或董事會認為確定適用於提呈或接

納有關建議之法律或其他規定之存在或適用程度所涉之費用、開支或可能延誤並不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則取消有關股東參與或獲取有關權益之權利；及

(iii)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應得有關權益之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股東可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分別獲配其根據資本化事項應得之任何額外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可運用股東於已議決資本化之溢利中按比例應得之權益代表彼等繳付其現有股份仍未繳足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而根據有關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股東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b) 董事會可就此章程細則批准之任何資本化事項全權酌情規定，若根據有關資本化事項可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及分派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券之股東作出指示，則將有關股東應得之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其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代其收取之人士，而有關通知須不遲於本公司就批准有關資本化事項召開股東大會之日期送達。

股息及儲備

宣派股息之權力 144. (a) 在該法令及本章程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派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金額。

(b) 本公司投資所應收取屬收入性質之股息、利息及紅利及任何其他得益及利益，及董事會認為屬收益性質之本公司任何佣金、託管、代理、過戶及其他收費及經常收款，於扣除從中支付之管理開支、借款利息及其他開支後，將構成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

**董事會派付
中期股息之權力** 145. (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溢利考慮認為合理之中期股息，特別是（惟不影響上述條文之一般原則）倘若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

司股本中在派息方面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及賦予持有人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若董事會以真誠行事，應毋須向賦予優先權利股份之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b) 董事會亦可按半年或其選擇之其他期間派付任何股息，而倘若董事會根據可供分派溢利考慮認為合理，則有關股息可以定額方式派付。

**董事宣派及派付
特別股息之權力**

(c)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派息金額及日期按其認為適當而決定，而(a)段有關董事會在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方面之權力及免責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任何特別股息之宣派及派付。

**不得從資本派付
股息**

146. 除從本公司依法可供分派之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撥支外，概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本公司任何股息概不得計付利息。

以股代息

147. (a) 任何時候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有關現金之選擇

(i) 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可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或部份股息）以代替獲配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屬適用：

(aa) 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決定；

(bb) 於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就有關選擇權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星期之書面通知，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應依循之手續及為使有關選擇生效交回已填妥選擇表格之最後期限及地點；

(cc) 有關選擇權可就附有該選擇權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行使；

(dd) 對於股東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非選擇股份」），本公司將不會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之該部份股息），而按上述已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予非選擇股份之持有人，就此董事會須將本公司任何未分配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備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或損益賬或原應可供分派之款項中其釐定之任何部份資本化，並從中撥支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股份之總面值相等之款項，用作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股份之股款；

或

有關代息股份之 選擇

(ii) 可獲派有關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該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屬適用：

(aa) 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決定；

(bb) 於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就有關選擇權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星期之書面通知，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應依循之手續及為使有關選擇生效交回已填妥選擇表格之最後期限及地點；

(cc) 有關選擇權可就附有該選擇權之全部或部份

股息行使；

- (dd) 對於股東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選擇股份」），本公司將不會派付股息（或附有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而按上述已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予選擇股份之持有人，就此董事會須將本公司任何未分配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備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或損益賬或原應可供分派之款項中其釐定之任何部份資本化，並從中撥支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股份之總面值相等之款項，用作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股份之股款。
- (b) 依據此章程細則(a)段條文配發之股份將與承配人當時分別持有之股份屬同一類別，而除下列權利外，在各方面將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 參與有關股息分派（或上述有關股息之股份或現金選擇權）之權利；或
 - (ii) 參與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前或與此同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益之權利，除非於董事會公佈其建議就有關股息採納(a)段第(i)段或第(ii)段條文之同時或於其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益之同時，董事會說明依據(a)段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益。
- (c)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而採取一切行動及辦理一切事項以使依據(a)段條文進行之任何資本化事項生效，而董事會獲充份授權在須分派零碎股份之情況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安排（包括安排將全部或部份零碎股份權益彙集及出

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應得之人士，或略去或將零碎股份權益上下調整至整數，又或是將零碎股份權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應得有關權益之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有關資本化及相關事項之協議，而根據有關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股東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派息議決，儘管有(a)段條文之規定，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支付，而毋須給予股東任何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獲配股份之選擇權。
- (e) 若在任何股東登記地址所在之地區，未經註冊程序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提呈有關選擇權或配發有關股份將屬或可能屬於違法，或董事會認為確定適用於提呈或接納有關建議之法律或其他規定之存在或適用程度所涉之費用、開支或可能延誤並不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則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不依據(a)段向該等股東提呈有關選擇權及配發有關股份，而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之閱讀及詮釋應受有關決定所規限。

股份溢價及儲備

148. (a) 董事會須設立一項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並不時將相等於本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獲付溢價數額或價值之款額撥入有關賬項。本公司可按公司法允許之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無論何時本公司均須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之條文。
- (b) 於建議派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撥出其認為適當之款額作為儲備，而董事會可酌情將有關儲備用於支付本公司遭索償之金額或負債或作為應急之用，或用於償還借貸資本或補足股息或任何其他可妥善運用本公司溢利之用途，而在未需運用於上述用途時，董事會同樣可酌情將有關儲備運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其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包括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因此任何儲

備均毋須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別或獨立保管。董事會亦可將其為審慎起見決定不作股息分派之任何溢利結轉而不撥入儲備。

- 按已繳股本比例派付股息** 149. 除非任何股份附帶之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所有股息將（就於派息相關期間仍未繳足股款之任何股份而言）根據股份於派息相關之任何部份期間已繳之股款按比例分派及派付。就此章程細則而言，於催繳股款前預繳之任何股款將不被當作已繳股款處理。
- 保留股息等** 150. (a) 董事會可保留應付予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將有關款項用以償還留置權相關之負債、債務或責任。
- (b) 若任何人士根據上述股份轉讓條文有權成為任何股份之股東或轉讓任何股份，董事會可保留應付予該等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完成轉讓該等股份為止。
- 扣除欠款** (c) 董事會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其由於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當時已必須支付本公司之一切款項（如有）。
- 派息與催繳股款同時進行** 151. 任何批准派息之股東大會均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之股款數額，惟向每位股東催繳之股款須不超逾其應獲付之股息，而催繳股款之付款期限可與派息日期相同，以致有關股息（若本公司與有關股東如此安排）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
- 實物股息** 152.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會可指示以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之方式派付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任何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該等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以任何一種或多於一種該等方式派付，而倘若在分派方面有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略去零碎權益、將有關權益上下調整至整數或撥歸本公司所有，並可釐定該等特定資產分派或其任何部份之價值，及決定根據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益，而倘若董事會認為權宜，亦可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交託予受託人，及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應獲派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之過戶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項委任將屬有效。若有

需要，須根據該法令條文規定將有關合約存案，而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應獲派息之人士簽署該合約，而該項委任將屬有效。

- 轉讓之效力** 153.. (a) 於辦理轉讓登記前，股份轉讓將不會令股份所享有任何已宣派股息或紅利之權利轉移。
- (b)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或議決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任何決議案，不論其為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說明有關股息或分派將派付予於某一特定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儘管該派付日期有可能早於該決議案之通過日期，而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股東分別持有之登記股份派付予彼等，惟此不影響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就該等股息享有之權利。
- 股份聯名持有人
發出股息收據** 154. 若兩位或多於兩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應獲派付之任何股息、中期及特別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或應獲分派之權益或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 郵寄付款** 155. (a)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之現金款項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寄往有權收取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寄往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每張支票或付款單將以只付抬頭人之方式開出及寄予股份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完成支付有關股息及/或紅利，儘管其後發現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似已被盜或其任何背書似為偽冒亦然。
- 附錄三
規則第 13(1)條 (b) 若股息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然而，若該等股息支票或付款單因無法送達而退回，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於首次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該等支票或付款單。

- 未獲領取股息
附錄三
規則第 3(2)條
156.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內仍未領取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所得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其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將不構成有關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亦毋須就其所賺取之任何款項作出交代。所有於宣派後六年內仍未領取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沒收後概無股東或其他人士可享有或領取該等股息或紅利。

無法聯絡之股東

- 出售無法聯絡
股東之股份
157. (a) 倘若及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出售股東之任何股份或任何人士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法律執行原因而獲傳轉之股份：
- (i) 合共不少於三張應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現金款項之支票或付款單於12年期間尚未兌現；
- (ii) 本公司於該期間或下文第(iv)段所述三個月期限屆滿前並未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執行原因而應得該等股份之人士行蹤或存在之消息；
- 附錄三
規則第 13(2)(a)條
- (iii) 於該12年期間，至少已就有關股份派付三次股息，惟於該期間該股東並未領取任何股息；及
- 附錄三
規則第 13(2)(b)條
- (iv) 於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已在報章內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刊登廣告後三個月期限經已屆滿，且本公司已通知聯交所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上述任何出售所得之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有關款項淨額後，將欠負該等前股東相等於有關款項之數額。

- (b) 為使(a)段擬定之任何股份出售生效，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有關股份之轉讓文據及完成轉讓所需之其他文件，該等文件將如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應得該等股份之人士簽署同樣有效，而承讓人之擁有權將不受出售程序之任何違規或無效情況所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

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須就相等於有關款項之數額向有關前股東或之前獲傳轉有關股份之人士負責，並將有關前股東或其他人士之姓名記入本公司賬簿為有關款項之債權人。本公司毋須就有關負債設立信託或支付利息，亦毋須就有關款項淨額所賺取之任何款項作出交代（該等款項可運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惟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如有）之股份或其他證券除外）。

文件銷毀

須予登記文件等 之銷毀

158. 本公司有權銷毀所有自登記日期後已屆滿六年之轉讓文據、經認證遺囑、遺產管理狀、凍結通知書、授權書、結婚或死亡證書及其他有關或涉及本公司證券擁有權之文件（「須予登記文件」），及所有自記錄日期後已屆滿兩年之股息授權文件及更改地址通知書，及所有自註銷日期後已屆滿一年之股票，而就本公司而言，應可確實推定每項根據上述已銷毀轉讓文據或須予登記文件記入登記冊之資料均為適當及正式之記錄，每份已銷毀之轉讓文據或須予登記文件均為經適當及正式登記之合法及有效文據或文件，每張已銷毀之股票均為經適當及正式註銷之合法及有效股票，且上述每份已銷毀之其他文件根據其已記入本公司登記簿或登記冊之資料均為合法及有效文件，然而：
- (a) 上述條文僅適用於以真誠銷毀文件，且本公司並無收到明確通知指該等文件可能與任何索償（不論涉及何方）有關；
 - (b) 此章程細則之任何規定概不應被詮釋為將任何早於上述期限銷毀文件之責任強加於本公司，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將未有訂明此章程細則時原應不會加於本公司之責任強加於本公司；及
 - (c) 此章程細則中有關任何文件銷毀之提述均亦包括以任何形式處置該等文件之提述。

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若適用之法律允許，董事可授權銷毀此章程細則所述之任何文件或任何其他已由本公司或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本公司製成縮影膠卷或以電子方式儲存之股份登記文件，惟此章程細則僅適用於以真誠銷毀文件，且本公司並無收到明確通知指該等文件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保存。

年度申報文件及存案

- 年度申報文件及存案 159. 董事會須根據該法令規定送呈年度申報文件及任何其他文件存案。

賬目

- 須保存賬目 160. 董事會須根據該法令規定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並顯示及闡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之會計賬簿。
附錄十三
B 部
規則第 4(1)條

- 賬目須置存於何處 161. 會計賬簿須置存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在該法令條文之規限下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地方，並須經常可供董事查閱。

- 股東查冊 162.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是否公開本公司任何賬目及/或賬簿讓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並決定公開之程度、時間及地點，以及在何種情況或規則下公開，而除該法令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規則授權或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股東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 年度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163. (a) 董事會須自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有關期間之損益表(若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之期間，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自上一份賬目後之期間)，連同於結算日之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就本公司損益表相關期間之損益及本公司於該期間結算時之財務狀況編製之報告、核數師依據章程細則第164條編製有關該等賬目之報告及法律規定之其他報告及賬目。
附錄十三
B 部
規則第 4(2)條

須向股東等發送
年度董事報告書
及資產負債表

附錄十三

B 部

規則第 3(3)條

附錄三

規則第 5 條

(b)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之文件文本須於該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及於大會通告發出時發送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文本發送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券超過一位之聯名持有人。

(c) 倘若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法例之規定）在本公司電腦網絡、本公司網頁或以任何其他許可方式（包括按聯交所接納之形式以電子方式）刊發(b)段所述之文件，而(b)段所述應獲發送文件之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按有關方式刊發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本公司已履行向其傳送該等文件之責任，則(b)段所述向有關人士傳送該段所述文件之規定將被視為已予履行。

審核

核數師

附錄十三

B 部

規則第 4(2)條

164. 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之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並編製隨附之報告。該報告須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本公司及供任何股東查閱。於獲委聘後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在任期間之任何其他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要求下，核數師須就本公司於其在任期間之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賬目作出報告。

核數師之委聘及
酬金

165. 本公司須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委聘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酬金將由本公司於委聘核數師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特定年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任何人士除非獨立於本公司，否則不得獲委聘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於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委聘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若在此之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則股東可於該大會上另委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之臨時空缺，惟於空缺尚未填補期間，仍未離任或仍然在任之核數師（如有）

可執行職務。董事會依據此章程細則委聘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何時賬目被視為確定**
166. 經核數師審核及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每份賬目表，於該大會批准後將為最終賬目表，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其存在任何謬誤則除外。若於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謬誤，須即時予以糾正，而經修訂之賬目表將為最終賬目表。

通告

- 發送通告**
附錄三
規則第 7(1)條
167.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無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傳送或發送予股東，均須以書面或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放，而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傳送或送遞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方法包括以專人傳送或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獲發通告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傳送至股東就獲發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或傳送人合理及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可讓股東妥收通告之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根據聯交所規定在適當之報章刊登廣告或（如適用法例許可）在本公司網頁或聯交所網頁登載，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可循有關途徑查閱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發送予股東。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發送予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據此發送之通告將足以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傳送或送遞通告。

- 何時通告被視為經已發送**
168.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寄方式（在適當情況下以空郵方式）傳送或送遞，在投遞附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已預付適當郵資及註明正確地址）翌日將被視為經已傳送或送遞；在證明經已傳送或送遞時，只要證明附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裹已註明正確地址及投遞，並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行政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書表示附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

封或包裹已註明正確地址及投遞，即可作為妥善傳遞之最終憑證；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傳送，由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將被視為經已傳遞。如在本公司網頁或聯交所網頁登載通告，則本公司向股東傳送可供查閱通知翌日將被視為已向股東傳送有關通告；
- (c) 如以本章程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方式傳送或送遞，在專人傳送或送遞或（視乎情況而定）進行有關投遞或傳遞時將被視為經已傳送或送遞；在證明經已傳送或送遞時，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行政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有關傳送、送遞、投遞或傳遞時間及行動之證書，即可作為妥善傳遞之最終憑證；及
- (d)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傳送。

股東雖已身故或破產，通告仍屬有效

169. 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股東傳送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無論有關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有任何其他事件發生，亦無論本公司是否已獲悉有關股東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就有關股東登記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而言將被視為經已妥善傳送或送遞，惟若傳送或送遞通告或文件時有關股東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則除外，而有關傳送或送遞在一切情況下將足可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有關股份權益之人士（無論有關權益屬聯名持有或憑藉股東擁有或在其名下擁有）妥善傳送或送遞有關通告或文件。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應得有關股份之人士發送通告

170. 本公司可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應得有關股份權益之人士發送通告，方法為按其姓名或已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稱呼發送至聲稱應得有關權益之人士就獲發通告而提供之地址（就此項章程細則而言，包括電傳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如有），或（於本公司獲提供有關地址前）以有關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事件並未發生時原應發送通告之任何方式發送。

承讓人須受轉讓登記前之通告所約束

171. 任何人士若循法律執行、轉讓或其他途徑獲得任何股份，須受其姓名及地址登記入股東名冊前已就該等股份正式發送予其原持有人之每份通告所約束。

**圖文傳真或
電子信息之簽署**

172.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若無明確證據否定任何圖文傳真或電子信息來自股東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董事或秘書或其正式委任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以其名義或作為其代表所發送，於有關時間依賴有關信息之人士將視該等信息為有關股東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所簽署之文件或書面契據，條款以所接收之信息為準。
173. 已刪除。

資料

**股東無權要求
披露或取得資料**

174. 股東概無權要求披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任何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經營有關而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進行性質，且董事會認為向公眾人士披露將不符合股東或本公司利益之資料。

**董事有權披露
資料**

175.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股東發放或披露其持有、保管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業務之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轉讓登記冊所載之資料。

清盤

**於清盤後分配
實物資產之權力**

176.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在監督下或由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之授權及該法令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形式分配予股東（不論有關資產包括一種或多種不同財產），並就此為任何將予分配之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及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根據同樣之授權或批准將全部或任何部份有關資產交託為股東利益而設且清盤人根據同樣之授權或批准並在該法令之規限下認為適當之信託之受託人，至此本公司即可結束清盤及解散，惟不得強迫任何股東接受任何附帶責任之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於清盤時之
資產分配**

177. 若本公司清盤，但可供分配予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有關資產分配將盡量令股東按其於清盤開始時所持股份之已繳或原應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若在清盤中可供分配予股東

之資產超逾償還於清盤開始時全部已繳股本所需之數額，則餘額將按股東於清盤開始時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分配予股東。此章程細則將不影響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的權利。

發送傳票

178. 若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每位當時不在香港之本公司股東將須於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通過後或本公司獲頒令清盤後14天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指派某位居於香港之人士接收就本公司清盤發出之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頒令及裁決，而有關通知應註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若股東並無作出有關指派，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該股東指派某位人士，而將上述任何法律文件送達任何受指派人士（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指派）就各方面而言將被視為已以專人送達該股東，若由清盤人指派該人士，清盤人須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盡快刊登廣告或以掛號郵件寄往該股東登記於股東名冊之地址以通知該股東，而該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或郵件寄出後翌日發送。

賠償保證

對董事及 高級職員之 賠償保證

179. (a) 本公司每位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職員均有權就彼等以本公司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職員身份抗辯任何其獲判勝訴或無罪之民事或刑事訴訟所蒙受或引致之一切損失或責任而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取賠償。
- (b)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若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應由本公司支付之任何款項，董事會可以賠償保證方式簽署或安排簽署任何有關或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之按揭、質押或抵押，以確保上述須承擔責任之董事或人士毋須因該等責任而蒙受損失。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180. 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訂定，亦可不時由董事會更改。

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修訂章程大綱及 181. 在該法令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全部或
章程細則 部份更改或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附錄十三

B 部

規則第 1 條